

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  
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

新北 縣 板橋 市區 民權 段 小段 32-1 地號  
市 鄉鎮係本人與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 
項規定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明人

本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李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配偶：王小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M 1 0 0 2 0 0 3 0 0

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：

| 序號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
|----|----|---------|
| 1  |    |         |
| 2  |    |         |
| 3  |    |         |
| 4  |    |         |

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(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，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。)

日期：XX 年 XX 月 XX 日

註：上開「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」欄，所留空格如不夠填用時，請於  
空白處填寫完整後或加紙粘貼於本申明書下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7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0 天

(民)稅土地 02-(民)表六-參考範例